

臺南市 115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轉達事項

115.03.19

- 一、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留意勿擋住出入口，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感謝配合。
- 二、參加獎狀競賽當日現場拿，本局另案公告發放、寄送獲獎者及指導教師獎狀時間。
- 三、競賽相關規定：

競賽項目	注意事項
(國、臺灣台、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作文、寫字 共同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馬表、計時器、無線電子設備(如藍芽耳機)及具有通訊、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如智慧錶)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 2.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與編號，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 3.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國、臺灣台、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外，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4.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u>比賽開始前競賽員的透明桌墊請直接覆蓋在試題上，勿翻動試卷放置桌墊。</u> 5. 答案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填具申請表(實施計畫附件 3)，至遲應於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公告答案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2)申請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3)申請人提出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得不予受理。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國小 500 字稿紙)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若稿紙不夠，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 2.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3.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 5. 參賽者於文稿中不得提及姓名、校名，違反規定者不予評分。
寫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用其它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2. 比賽用紙下，除墊布外，不可墊置其它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空白紙張、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3.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 2 張，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 5. 比賽結束請勿於洗手間清洗寫字用具，請自備紙巾清潔。

<p>演說 共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評分。(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違者不予評分) 2. 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違者不予評分。 3.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馬表、計時器、無線電子設備(如藍芽耳機)及具有通訊、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如智慧錶)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手錶為主)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4.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違者不予評分。 5.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先將練習用計時器放在預備席桌上，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6.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7.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p>國語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2. 抽題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
<p>臺灣台語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2. 抽題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
<p>臺灣客語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2. 抽題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
<p>英語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局公布之 5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 2. 無提供計時器練習，亦無準備時間。
<p>(臺灣台、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共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及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2.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u>文字稿</u>、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u>文字稿</u>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u>文字稿</u>進行演說。惟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扣標準分數 1 分。 3.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4. 演說內容與所抽<u>文字稿</u>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5.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6.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7.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 (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8.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9. 聞呼號後應即準備上臺，先將練習用計時器放在預備席桌上，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其它事項：

1. 請各校不定期上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查詢比賽訊息，以維參賽權益。
2.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請務必於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競賽場地或準備室等候叫號**。
3. 各演說競賽場地：7 時 50 分以前開放競賽場地提供查看，7 點 50 分清場，非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區樓層。
4. 作文、寫字、國(臺灣台、臺灣客)語字音字形：7 時 30 分開放賽場觀看，7 點 50 分清場。
5. 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